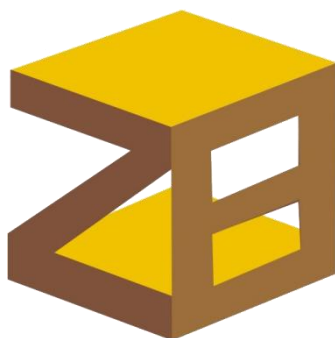


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
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编制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磋商	18
	6. 磋商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2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27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7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
	4. 磋商	28
	5. 综合评分	29
	6. 磋商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0
	(一) 磋商响应函	40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二) 授权委托书	43
	三、响应承诺函	4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
	七、项目管理机构	55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8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9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60
	九、服务承诺	6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一、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30000 元
最高限价：4713014.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137-1	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6030000	4713014.3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原为学校工程训练中心，现改造为全重实验室配套的展示、会议、交流、办公用房，改造面积为 3605.54 平方米。改造后的主要功能为：一层为展区、会议及接待区，二层、三层为办公区。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内。

5.3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包括：展厅、会议及接待区、办公区的室内隔墙拆除与新建、地面墙面及吊顶装修、强弱电系统（含照明、电源、门禁）、暖通空调、消防设施（火灾报警、排烟、消火栓改造）等设备的安装更新；室外及外立面改造；东侧室外道路及绿化施工等，具体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2日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现阶段按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5%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楼

联系人：李凯、李莹辉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李莹辉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 系 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 系 人：李凯、李莹辉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邮 箱：hnjdgf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1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1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包括：展厅、会议及接待区、办公区的室内隔墙拆除与新建、地面墙面及吊顶装修、强弱电系统（含照明、电源、门禁）、暖通空调、消防设施（火灾报警、排烟、消火栓改造）等设备的安装更新；室外及外立面改造；东侧室外道路及绿化施工等。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 5 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p>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p> <p>3.3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p> <p>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允许，经采购人认可或同意对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 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邮件到hnjdgf01@163.com 邮箱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日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1月份起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p>

		<p>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5、信誉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p> <p>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编制单位所属造价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本项中无法使用CA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713014.37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规定的 65%执行。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4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合同签订前交纳 3%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p>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10.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p>

		<p>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9	制作说明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莹辉</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2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15 室</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和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

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和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报价

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5.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5.3.3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13）以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文件，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承诺函”要求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5 分 技术部分：36 分 综合部分：29 分
5.2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5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分 备注：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7条款规定。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6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合理性，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 (5分) ①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④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5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5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3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1分； ④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3、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5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

	(5分)	<p>②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3分；</p> <p>③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1分；</p> <p>④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4、资源配置计划 (5分)	<p>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5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各计划配备相当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强的，得5分；</p> <p>②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3分；</p> <p>③各种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1分；</p> <p>④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5、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5分）	<p>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5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5分；</p> <p>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③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模糊的，得1分；</p> <p>④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6、紧急情况 (4分)	<p>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4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4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2分；</p> <p>③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1分；</p> <p>④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7、主要材料品质 (7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材信息，从以下方面进行打分：</p> <p>① 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优秀及技术先进的，得7分；</p> <p>② 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技术性能优质的，得5分；</p> <p>③ 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技术性能良好的，得3分。</p> <p>④ 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一般的，得1分。</p> <p>⑤ 供应商主材信息不明确的，得0分。</p> <p>备注：主要材料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磋商响应文件中。</p>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29分)	1、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或装修改造类工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

(6分)	<p>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或装修改造类工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p>
3、质保期 (4分)	<p>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4分。（延长不足1年不得分）</p>
4、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缺项得0分）；</p> <p>(2) 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得2分（缺项得0分）；</p> <p>(3)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2分（缺项得0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5、服务承诺 (7分)	<p>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4分）：</p> <p>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4分。</p> <p>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p> <p>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p> <p>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3分。</p> <p>②承诺满足要求，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p> <p>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6、节能清单产品 (1分)	<p>所投主材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7、环保清单产品 (1分)	<p>所投主材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备注	<p>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供应商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产品，包括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文件首页（复印件）、产品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及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p>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p>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一轮的报价。

4.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顺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条款及格式见：<https://cwyzcglb.haust.edu.cn/info/1731/9691.htm>

附件【9. 小额维修改造工程分散采购合同模板-河南科技大学.doc】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内。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原为学校工程训练中心，现改造为全重实验室配套的展示、会议、交流、办公用房，改造面积为 3605.54 平方米。改造后的主要功能为：一层为展区、会议及接待区，二层、三层为办公区。

二、要求执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行业标准（不限于此）：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19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29-201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23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19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110-2017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28-2019

国家标准验收规范（不限于此）：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23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2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2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建筑材料放射性元素限量 GB6566—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粘结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垫衬及地毯粘结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2001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5237-2017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 GB13912-2020
不锈钢 GB/T18755 2018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29-201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或不同的，以**图纸**要求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三、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

3.1 展厅：原房间内部分隔墙、内部门窗、洗手槽拆除，原有暖气、配电箱柜、灯具、墙壁风机、吊装风机、暖气片、部分消防栓箱等与改造后功能不相符

的机电专业基础设施拆除；新建展厅展示墙采用龙骨石膏板墙，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哑光面），原建筑墙面外增设轻钢龙骨隔墙，不锈钢踢脚线，新建展厅大门门头；展厅区域不吊顶（门头区域采用石膏板吊顶），上部采用工业风格的装饰及机电安装工艺，顶棚、墙面及机电设施喷涂深灰色乳胶漆；新增照明灯具、造型灯、展示用电视及灯箱电源、显示大屏电源、门禁电气设施，增加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增加多联机空调设备、机械排烟及通风设施，原有消火栓局部改造等。

3.2 会议及接待区：原区域内的局部隔墙拆除，卫生间墙面砖拆除、洁具隔断拆除，会议室内北侧原有暖气、局部配电箱柜拆除，灯具全部拆除；卫生间洁具、排风机拆除换新；新建公共走道及会议室内铺地砖，接待室内铺地毯；卫生间贴墙面砖，会议室及接待室墙面采用防撞板集成墙面，其余墙面重新刷漆，不锈钢踢脚线；增加石膏板吊顶（卫生间为铝扣板吊顶）；新增电梯、电梯厅、办公门厅，新增照明灯具、会议室显示大屏电源、门禁电气设施，增加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增加多联机空调设备、机械排烟及通风设施，原有消火栓局部改造，卫生间增加热水系统等。

3.3 原众创中心：一层增加一个疏散门，二层增加石膏板隔墙，增加一个疏散门，局部不到顶隔墙砌筑到梁底；二层照明灯具换新，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施等。

3.4 二层、三层办公区：拆除办公室部分隔墙，拆除局部办公室房间门。办公室房间内利用原有照明线路，灯具及开关、插座换新，公共走道灯具拆除；二层北侧局部增加暖气片，其余部位暖气片利用原有暖气片；增加电梯及电梯厅；地面铺砖，二层北侧局部地面砖利用原有地砖，墙面重新刷漆，不锈钢踢脚线，增加格栅吊顶及局部石膏板吊顶；新增照明灯具，办公室空调设备，新建隔墙上增加插座，增加门禁电气设施、电梯配电及联动设施；原有消火栓系统利旧，二层北侧局部增加消火栓箱；卫生间增加热水系统等。

3.5 室外及外立面改造：外立面在原面砖墙面基层上找平升级为真石漆外立面（东侧立面檐口线部分采用干挂铝板）；门头线条及墙面采用干挂铝板和玻璃隔

断墙门；电梯厅采用隐框玻璃幕墙等。

3.6 东侧室外道路及绿化：道路广场在原砼面层上铺 50mm 厚细粒式沥青砼，道路人行道透水砖换新，增加停车位（展厅入口南侧）采用 PC 砖面层；沿人行道增加 1 米宽绿篱，其余铺草皮等。

注：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四、其他要求

4.1 工期：60 日历天。

4.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4.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 5 年。

4.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五、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全重实验室 1 号用房 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生产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5.3 磋商报价”及其他有关报价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成套灯具(天棚 荧光灯带)						
2	50*100*0.6 铝方 通灰色烤漆						
3	铝合金型材 140 系列						
4	铝单板						
5	8 厚防撞集成墙 板						
6	18 厚欧松板						
7	6+12+6 双钢化中 空玻璃						
8	400*800 墙砖						
9	面砖踢脚						
10	防滑地砖 800× 800						
11	防滑地砖 400*400						
12	化纤地毯						
13	纸面石膏板						
14	铝合金扣板						
15	单扇套装平开实 木门						
16	双扇套装平开实 木门						
17	钢制防盗门						
18	钢质防火门						
19	铝合金隔热断桥 平开门(含中空 玻璃)						
20	平移式感应门 (含感应装置)						

21	铝合金固定窗 (5+9A+5)						
22	白色铝合金百叶						
23	塑钢推拉窗 (5+12A+5)						
24	苯丙乳胶漆 内 墙用						
25	真石面漆						
26	真石漆						
27	SBS 改性沥青防 水卷材						
28	自承式楼层板						
29	1200x200mm 面板 灯						
30	3015x150mm 面板 灯						
31	600*600LED 平板 灯						
32	铝合金灯槽 (100mm 宽和 50mm 高), 磨砂 亚克力灯板, LED 灯芯						
33	浅色轨道灯						
34	射灯(校对可调)						
35	深色轨道灯						
36	筒灯						
37	消防应急方向标 志灯						
38	消防应急疏散出 口标志灯						
39	消防应急照明灯						
40	普通插座						
41	等电位端子盒安 装						

42	动力配电箱 1APZ1、1APZ2						
43	配电箱 1AL1						
44	配电箱 1AL2						
45	配电箱 1ATX						
46	配电箱 2AL-A1						
47	配电箱 2AL-A2、 3AL-A3						
48	配电箱 3AL-A1						
49	配电箱 ACFJ1						
50	配电箱 ACPF1						
51	配电箱 AL-XKS						
52	配电箱 APKT						
53	配电箱 ATDT						
54	配电箱 AT-XKS						
55	应急照明箱配电箱 AE						
56	总等电位端子箱						
57	铜接线端子 20A						
58	消防报警槽盒						
59	“消防切非”模 块箱						
60	单输入单输出模 块-LD-8301						
61	单输入模块 -LD-8300						
62	电梯联动模块箱						
63	防排烟风机联动 模块箱						

64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器						
65	门禁、道闸联动模块箱						
66	消防广播及电话主机						
67	感烟探测器						
68	应急照明集中控制器						
69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7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71	消防接线端子及模块箱						
72	声光报警器						
73	总线隔离器						
74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75	电源电压监控传感器						
76	火灾警报扬声器						
77	火灾显示盘						
78	双面铝箔酚醛复合风管（不燃 A 级）长边长 \leq 2000mm						
79	双面铝箔酚醛复合风管（不燃 A 级）长边长 \leq 630mm						
80	双面铝箔酚醛复合风管（不燃 A 级）长边长 \leq 1000mm						
81	B1 级柔性泡沫橡塑保温材料						
82	难燃通用橡塑复合绝热管壳						
83	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外包不燃材料铝箔						

84	分歧器						
85	截止阀						
86	铜球阀						
87	泄水阀						
88	钢制散热器 柱式						
89	自动排气阀						
90	排烟阀						
91	手动风阀						
92	280℃防火阀						
93	70℃防火阀						
94	手动开启装置						
95	100T3 风管式室内机						
96	125T3 风管式室内机						
97	140T3 风管式室内机						
98	D45G 自由壁挂机						
99	D56G 自由壁挂机						
100	D63G 自由壁挂机						
101	D80G 自由壁挂机						
102	JSF-1000 排烟风机 PY-1-1 2. 型号: L=4000m/h3 P=625Pa N=11kW						
103	JSF-355 轴流风机 PF-1-1 2. 型号: L=2330m/h3 P=134Pa N=0.18kW						

104	JSF-630 轴流风机 PF-1-2 2. 型号: L=8500m/h3 P=200Pa N=0.75kW						
105	JVF-CP-180 天花板管道式排气扇						
106	JVF-CP-300 天花板管道式排气扇						
107	挡烟垂壁						
108	顶出风多联机室外机 28HP						
109	顶出风多联机室外机 36HP						
110	顶出风多联机室外机 54HP						
111	顶出风多联机室外机 58HP						
112	顶出风多联机室外机 80HP						
113	止回阀						
114	台式洗脸盆						
115	瓷蹲式大便器						
116	挂式小便器						
117	热水宝						
118	灭火器						
119	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120	铝合金活动地板						
121	电梯						
122	预拌混凝土[泵送]						
123	预拌细石混凝土						
124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125	100*100*3 热镀锌钢骨架						
126	型钢						

注：①供应商所投主材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在《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备注”中注明节能或环保产品，并提供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没收我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违约金。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类别	具体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能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表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5: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7: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